

九十八年九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敬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8年9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a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台灣企業赴大陸深耕佈局多年，投資情況極為熱絡，在高科技產業領域及傳統民生產業皆與大陸有精密的連結。隨著兩岸三地經貿關係更加緊密，除了有利台商投資便捷外，最終目的在於使兩岸產業達成「全球鏈結」，推動兩岸重要產業分工合作及建立共同技術標準，並使台灣成為國際產業價值鏈分工必經要徑。未來台灣證券商亦可以服務在大陸台商為主要利基，輔導台商上市櫃並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8月21日舉辦「兩岸資本市場整合與監管-建立海西金融特區」研討會。



兩岸即將簽署證券監理MOU，為兩岸資本市場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如何有效發揮兩岸資本市場的互補性，為當前重要話題。爰此，本公會於8月21日邀請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洪永淼院長及鄭鳴教授就「海峽經濟區與金融試驗區的構想-解讀『海西經濟區』發展綱要」及「新形勢下兩岸證券業合作與監管之戰略研究」進行演講，約有110位證券從業人員參與，反應相當熱烈。

洪院長指出未來若能使海西經濟區成為兩岸金融合作的試點區域，將有助於台灣的金融業取得相對優勢，並使海西經濟區成為台灣金融業在中國發展的基地與跳板。

北京仲裁委員會王紅松秘書長於8月27日拜會本公會。



北京仲裁委員會王紅松秘書長於8月27日來台拜會本公會黃理事長，就兩岸證券交易與仲裁處理交換意見。雙方並就進一步匯集兩岸證券法規與仲裁案例等事宜，進行預先交流，肯定未來合作意願。

北京仲裁委員會在1995年9月28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北京成立，現聘有法律及經貿等相關領域中具資深專業國內外專家、學者等約336位仲裁人員。成立之初僅7案件數，到現在一年受理至2,000件，成效相當可觀。

活動預告

9月7日在倫敦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本公會將於9月7日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此次MOU由本公會黃理事長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Mr. René Karsenti主席代表簽署，是黃理事長就任二年多以來完成的第11個MOU簽署，也是本公會成功西進全球金融市場重鎮-倫敦的重要里程碑。

ICMA為全世界最大的證券協會，總部位於倫敦，其前身組織成立於1969年，目前共有400多個會員單位，遍佈全球50餘國，透過與ICMA的合作，我國可以經由資訊交換，取得成熟資本市場發展訊息與趨勢，也可增加我國在國際資本市場與全球先進國家的交流機會。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9月份共辦理19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8)、新竹(1) 台中(1)、高雄(1)	11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高雄(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1)、高雄(1)	2班
專業訓練	台北(2)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法紀教育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一. 本公會建議增加外國發行人再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承銷方式。

為增加發行人籌資規劃之方便性及時效性，承銷商配售之作業彈性、降低包銷風險，並兼顧一般投資人參與認購之權益及公平性，本公會研擬建議外國發行人再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得採「部分詢價購部分公開申購」承銷方式，除可縮短配售時程提升承銷作業效率外，更有利存託憑證上市後籌碼穩定，增加市場流動性。

二. 本公會刻正研議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之承銷規定。

為配合主管機關開放附認股權公司債與附認股權特別股之公司債券、特別股與認股權得採分離發行，本公會研擬訂定有關其承銷配售方式、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及認股權利等規範，暨建議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參考現行認購(售)權證規範，訂定認股權憑證掛牌價格規範及上市(櫃)分散標準等事宜。

三.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調降證券商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在職進修時數。

鑑於證券商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及負責評價模型之驗證人員，其在職進修時數業由每年至少36小時以上調降為每年合計至少12小時以上或每兩年合計至少24小時以上，基於比例原則及衡平考量，本公會建議證券交易所調降證券商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在職進行時數，由每年合計至少12小時以上或每兩年合計至少24小時以上，調降為每年合計至少6小時以上或每兩年合計至少12小時以上。

四. 本公會建議權證發行人基於避險需要進行期貨交易之行為，免受交易限額之限制。

證券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或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外期貨交易，持有國內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20%；持有避險目的之國外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10%。惟自國內股價指數權證開放以來，股價指數權證交易量日益成長，權證發行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的避險需求日益增加，而目前也正研議開放國外指數及有價證券做為權證之標的，所以對期貨交易設限額，將阻礙未來權證發行人避險之需求，爰建請釋示權證發行人基於避險需要進行國內外期貨交易之行為，得免受交易限額之限制。

五. 本公會督導證券商遵守獎金制權證競賽活動之行銷廣告約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款，有關會員公司權證行銷活動廣告宣傳資料內容之規範，為避免破壞同業和諧，本公會於8月28日發函請已取得權證發行資格之證券商共同遵守：日後

如舉辦有獎金的權證競賽活動，參加對象應僅限於在該證券商開戶之投資人。

六. 本公會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第6條。

鑑於台、港ETF相互掛牌政策之開放，主管機關為配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交易，爰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1款，增訂於我國上市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擔保品。本公會亦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第6條第2項第1款增訂於我國上市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擔保品。

七. 本公會97年度委託廈門大學洪永淼教授之「兩岸資本市場整合與監管」專題報告，將於9月底置於本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本公會97年度委託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洪永淼教授研究「兩岸資本市場整合與監管」專題報告，已於8月20日通過期末報告審查，研究框架主要分為：(一)兩岸資本市場的發展現狀；(二)兩岸資本市場整合的框架設計；(三)兩岸資本市場的監管合作。主要結論為：

1. 在兩岸貨幣清算合作方面，加快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擴大兩岸貨幣的通兌和通匯的管道。隨著兩岸經貿、投資、人員往來的不斷發展，必然導致兩岸之間產生巨額資金流動。
2. 在兩岸金融機構合作方面，以設立分支機構、股權合作及策略聯盟等方式引進對方金融機構。
3. 在兩岸證券市場合作方面，爭取實現以證券為媒介的兩岸資本自由流動，兩岸證券市場互相融合、互相滲透。兩岸監管主管部門可以在MOU和GATS的框架下，推動彼此證券業的合作，包括機構股權合資、業務合作、證券市場開放，這有助於海峽兩岸區域功能性金融中心的形成。
4. 在兩岸金融監管方面，建立兩岸金融管理部門的資訊交換聯繫視窗機制，儘快簽訂兩岸金融監管備忘錄(MOU)。
5. 在兩岸金融教育培訓與人才交流方面，試點建立兩岸金融人才交流的長效機制，建立兩岸金融從業人員資格考試認證互認制度。

完整研究報告將於9月底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asa.org.tw>，歡迎各界踴躍下載閱讀。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046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0461號並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3062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601號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商品之發行評等等級、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6011號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與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交付期限、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6012號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事宜、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6012號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每日與每月申報內容與格式，及指定申報之平台。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1547號訂定「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金管證券字第09800415471號並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相關規範。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8號，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及額度規範。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3806號修正證券商揭露酬金資訊規範：「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39952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臺證交字第0980017676號，公告修正「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經手費折讓及獎勵金核發標準」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自98年9月27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臺證上字第0981703018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臺證交字第0980205071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臺證稽字第0980018826號，修正「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會計處理」部分分錄，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臺證上字第0980019266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正式實施日期俟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系統完成修改後另行公告。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19日臺證稽字第0980503146號，自公告日起，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以證交所發函公告為準。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臺證交字第0980205164號，公告「營業細則」第76條第1項第4款、第146條及「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第2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自98年11月23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臺證交字第0980019853號，公告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臺證交字第0980020198號，公告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0條、第38條及第41條修正條文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臺證稽字第0980021102號，公告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證櫃債字第0980018115號，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5條之1、第7條、第35條、第36條、第41條條文及其相關附件暨「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34條、第36條及第38條條文及其相關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證櫃審字第098010088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法規之相關附表，暨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時，其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律師應填製之各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證櫃審字第0980100751號，公告修正「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其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壹、源起

鑑於近年來國人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規模日增，並考量該種商品複雜度高，一般投資人不易充分了解其商品特性及風險，致近來衍生許多投資糾紛。爰此，金管會業於98年7月23日公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建立單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期使相同性質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相同審查機制，以利相關業者遵循並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審查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一、將投資人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

將受託投資或銷售對象之投資人，依其風險承擔能力及具備之專業知識，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

二、建立總代理制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商品發行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保證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為受託或銷售之條件

就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而有不同之規範，原則上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條件要求以較單純且風險較穩健者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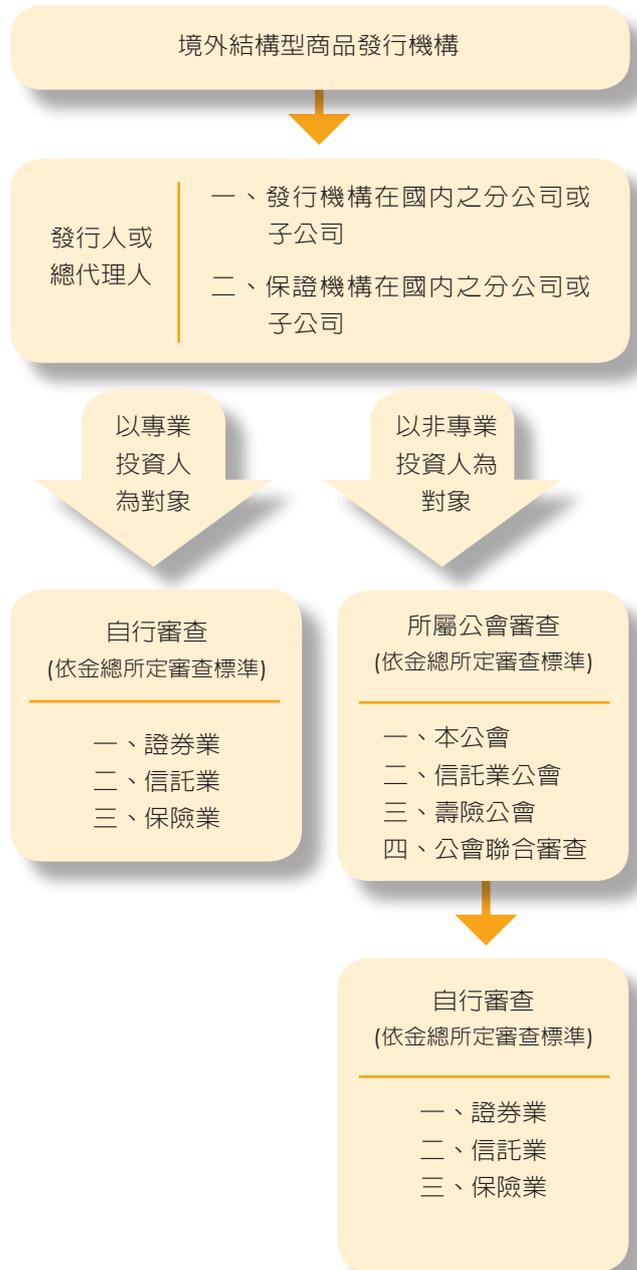
四、建立透過自律規範之審查機制

為發揮自律功能及掌握審查時效，授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相關自律規範(金融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及其審查申請書及相關表單、「境外結構型商品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並由本公會、信託業公會及保險業公會暨受託或銷售機構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商品之審查。

五、規範審查之流程

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由其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管理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之審查相關規範進行審查；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依前開相關規定送本公會、信託業公會及保險業公會審查後，於受託或銷售機構自行依規範審查通過，並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簽訂契約後，始得為受託投資買賣或銷售。

貳、「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就審查作業之管理架構流程圖



參、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作業

本公會、信託業公會及保險業公會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係依據金融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等相關規範，重點臚列如下：

一、審查受理單位

(一)單一公會審查：該商品如於單一之信託業端、證券商端或保險端為受託投資、買賣或銷售者，則由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各自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二)跨業公會審查(聯合審查)：該商品跨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二業以上(簡稱跨業)為受託投資、買賣或銷

售者，由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及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商品聯合審查小組)辦理之。

二、審查小組之組成

(一) 審查委員由各公會分別推薦，再由金融總會籌組審查委員人才庫，並聘任之，其任期為兩年。

(二) 審查小組審查委員應具備「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所訂相關積極與消極資格條件。茲摘錄相關重點如下：

1. 曾於講授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相關課程五年以上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曾任信託業、證券商、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並曾任主管職務者。
3. 曾任職信託業、證券商、銀行業或保險業工作經驗合計七年以上，並曾任主管職務者。
4. 對信託、證券、期貨與選擇權、保險、法律、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等事項具有三年以上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5. 不得為現任信託業、證券業、保險業或銀行業其負責人、受僱人或顧問，惟不包括獨立董事或官股代表。

(三) 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至少應包括財務、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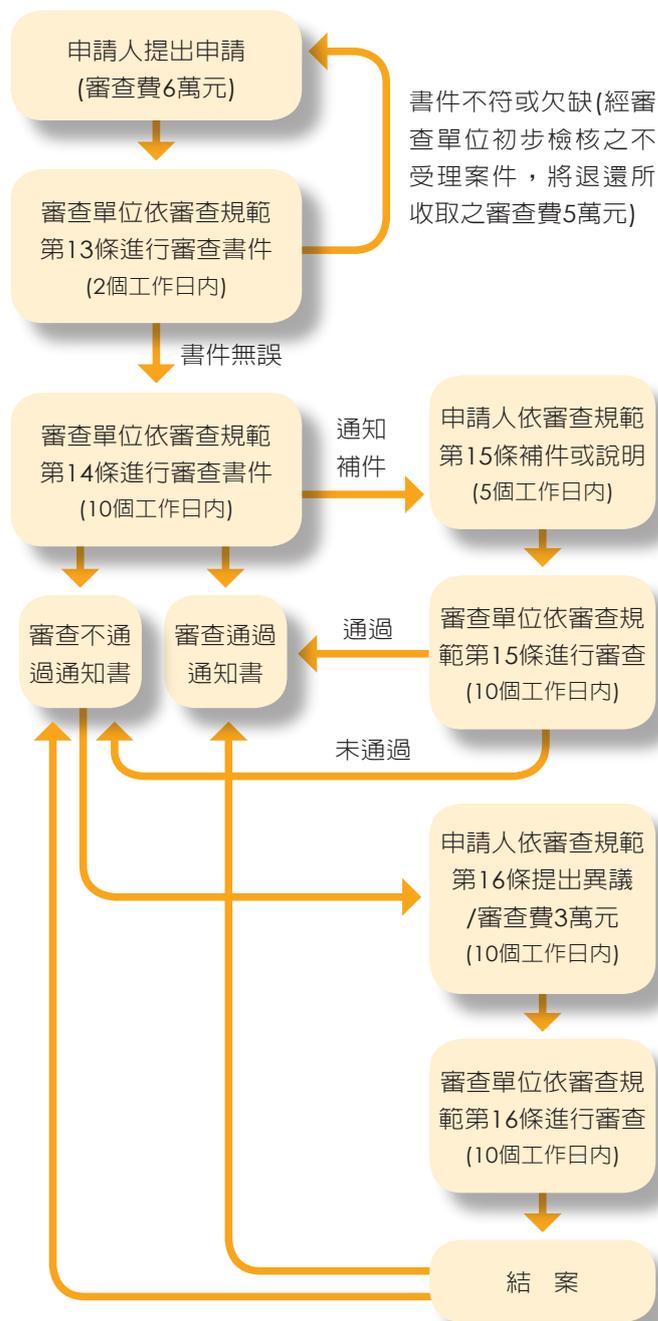
(四) 各公會應指派主管級專任會務人員三至四人擔任審查委員。

三、審查小組之運作、審查作業及相關審查費用

(一) 申請審查案件之分案

1. 非跨業(單一業別)申請案件由各所屬公會自行受理收件。
2. 至有關跨業申請案件部分，由信託業公會協調本公會及壽險公會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二) 審查小組審查作業及相關審查費用，以下列流程圖揭示：



(三) 審查小組之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不得逾十個工作日。

四、審查結果

(一) 審查小組於審查完竣後，應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由原受理公會函復申請人。

(二) 商品聯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將由參與之審查單位授權或會銜共同對外行文。

五、異議處理

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時，應自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原受理公會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

肆、商品之上架

申請人應於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送達後六個月內開始受託或銷售，逾期須再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通過始得受託或銷售。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7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數值(%)	發布日期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08/27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1.3	08/27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33	08/2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0.64	08/25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3.09	08/24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8.11	08/24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8.77	08/24	經濟部
失業率	6.07	08/2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4.1	08/0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4.4	08/0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33	08/0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4.11	08/05	主計處

7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6月	7月
貨幣總計數M1B	16.9	20.5
直接及間接金融	0.5	0.5
股價指數	-20.6	-4.1
工業生產指數	-13.9	-11.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8	-1.9
海關出口值	-25.7	-17.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2.4	-12.5
製造業銷售值	-24.7	-24.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6.8	8.6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7分	18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8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077.71	6,825.95
日均成交值(億元)	1,318.4	1,048.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941.44	61.54
融資餘額(億元)	2,083.69	2,004.08
融券張數(張)	759,765	845,341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7.54	110.55
日均成交值(億元)	262.9	202.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77.10	-8.00
融資餘額(億元)	420.6	411.17
融券張數(張)	164,651	105,155

8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票	3,032.34	2,096.2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3.09	13.73
認購(售)權證	11.18	7.47
台灣存託憑證(TDR)	11.08	7.93
約計	3,068.24	2,125.73
櫃檯市場		
股票	604.6	405.7
認購(售)權證	2.2	1.2
買賣斷債券	2,187.2	1,642.5
附條件債券	3,819.5	3,955.9
約計	6,613.5	6,005.3

三、1-7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7	證券商合計	215,418.80	191,549.46	23,924.58	0.708	5.33
49	綜合	209,903.67	187,677.74	22,281.16	0.689	5.23
38	專業經紀	5,515.14	3,871.71	1,643.42	1.152	7.25
70	本國證券商	200,332.06	178,808.42	21,523.64	0.679	5.21
36	綜合	197,784.03	176,903.13	20,880.91	0.680	5.24
34	專業經紀	2,548.03	1,905.29	642.74	0.643	4.46
17	外資證券商	15,086.74	12,741.03	2,400.94	1.143	6.77
13	綜合	12,119.63	10,774.61	1,400.26	0.836	5.15
4	專業經紀	2,967.11	1,966.42	1,000.68	2.346	12.11
20	前20大券商	182,937.41	164,540.04	18,397.37	0.689	5.15